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KOTA CAPITAL (HOLDING) GROUP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前稱為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補充公告
關於收購 JAKOTA CAPITAL AG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
補充協議

茲提述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前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Jakota Capital AG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i)該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訂)，完成須待該等公告(經補充協議修訂)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條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及(ii)本公司與賣方之間的書面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鑒於達成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賣方已書面協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仍具完全效力及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作實，概不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必獲達成。因此，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高達資本(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